

指南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 题	编制部门
	TCC-3-JS01-19	B/1	管理体系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管理规范	技术部

管理体系认证的授予、拒绝、 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 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 缩小认证范围的管理规范

受控

批准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实施日期: 2024年5月10日

编 制: 朱星

审 核: 陈博

批 准: 郭军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指南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 题	编制部门
	TCC-3-JS01-19	B/1	管理体系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管理规范	技术部

修 订 记 录

修 订 说 明	修 订 页 数	修 订 日 期	批 准
换 版 根据 CNAS 技术规范的更新，同步修订文件要求	全 部 全 部	2023 年 2 月 13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指南 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 题	编制部门
	TCC-3-JS01-19	B/1	管理体系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管理规范	技术部

管理体系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管理规范

1、目的

为确保管理体系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管理满足认可规范的要求，特制定本文件。

2、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C）的认证决定人员实施管理体系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3、职责

- 3.1 技术总监负责认证决定和处置的批准。
- 3.2 市场部或审核部负责提出认证决定和处置的申请。
- 3.3 审核部负责认证审核的实施。
- 3.4 技术部负责认证的评定，办理有关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要求变更的手续。
- 3.5 审核部负责向CNCA、CNAS通报信息。必要时负责向客户通报信息。

4、授予认证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4.1 授予认证注册的条件

初次、再认证审核的材料，经具备资格的评定人员，按《认证决定管理程序》和《审核档案审查细则》要求评定合格后，由技术总监授予认证注册。

4.2 授予认证资格的程序

- 4.2.1 TCC向申请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 4.2.2 申请认证客户向TCC正式提交认证《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4.2.3 根据客户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按《TCC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清单》进行专业类别判定，并已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 4.2.4 申请认证客户与TCC签署《认证服务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指南 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 题	编制部门
	TCC-3-JS01-19	B/1	管理体系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管理规范	技术部

- 4.2.5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根据认证申请、合同评审及相关资料策划审核活动；
- 4.2.6 申请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现场审核提出的不符合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或委托人验证有效。审核组提出推荐认证注册的结论意见并附有获证客户盖章确认的《客户信息确认单》；
- 4.2.7 经合格评定，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满足授予认证资格的条件，认证评定人员填写《认证评定意见表》，做出认证结论，技术总监对认证决定结果进行确认，签署认证授予意见，综合部制作认证证书，总经理签发认证证书。

5 拒绝认证注册的条件和程序

5.1 拒绝认证注册情形的分类

- 5.1.1 认证申请受理人员根据客户信息未通过合同评审，不可受理认证申请；
- 5.1.2 现场审核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
- 5.1.3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结束6个月内，对审核组开具的严重不符合，认证客户未有效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或审核组未能对其实施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未按规定再次实施一次独立的二阶段审核；
- 5.1.4 经技术部评定，评定结论为不予认证注册；
- 5.1.5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4.3.2.1规定的情形。

5.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 5.2.1 经技术部评定，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不予批准认证注册，技术部制作《认证不通过通知书》，并发放认证客户。
- 5.2.2 经评审不予受理的认证申请，由市场业务人员通知认证申请客户。
- 5.2.3 现场审核为“不推荐认证注册”结论的，由审核部报技术部，经评定确认后，技术部制作《认证不通过通知书》，并发放认证客户。

6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6.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 6.1.1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行政认可文件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认可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 6.1.2 获证客户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指南 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 题	编制部门
	TCC-3-JS01-19	B/1	管理体系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管理规范	技术部

- 6.1.3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获证客户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能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 6.1.4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内，认证范围内涉及的产品/服务/活动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 6.1.5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 6.1.6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和关切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 6.1.7 获证客户能按照TCC要求及时通报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 6.1.8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经现场审核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审核组结论为“保持认证”；
- 6.1.9 获证客户履行与TCC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6.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 6.2.1 满足6.1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在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审核结论明确，经合格评定人员审查评定确认，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
- 6.2.2 QMS、EMS、OHSMS经合格评定人员评定后，做出保持注册资格的决定，填写《认证评定意见表》，技术总监对认证决定结果确认，并在《认证评定意见表》中签署保持批准意见；技术部制证人员根据评定决定，制作《认证资格保持通知书》；
- 6.2.3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变更要求，经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即可保持认证资格。

7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7.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 7.1.1 获证客户名称增加、固定分场所增加、区域或生产单元（QMS/EMS/OHSMS区域、生产线）扩大；
- 7.1.2 产品或服务类别增加；
- 7.1.3 产品/服务形成主要过程增加，如产品/服务设计、产品安装。

指南 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 题	编制部门
	TCC-3-JS01-19	B/1	管理体系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管理规范	技术部

7.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7.2.1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7.2.2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范围内。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拟扩大的认证范围具有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
- 7.2.3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获证客户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7.2.4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7.2.5 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7.3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 7.3.1 受理人员或客户服务人员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确保获证客户知悉并理解；
- 7.3.2 获证客户向TCC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申请书》和《获证方情况调查表》及所要求的附件（适用时，如：《多场所清单》）；
- 7.3.3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TCC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 7.3.4 经审查，获证客户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管理体系文件符合认证标准；
- 7.3.5 合同评审人员根据客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对客户扩大的认证范围，按《TCC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清单》进行专业类别判定；
- 7.3.6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根据扩项《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策划扩项审核活动，扩项审核可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进行，也可单独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应按扩大后的认证范围进行审核方案策划，考虑审核组的专业能力；
- 7.3.7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管理体系，经审核组的现场审核，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必要的要求。现场审核提出的不符合在规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或委托人验证有效。审核组提出推荐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意见，并附有获证客户盖章确认的《客户信息确认单》；
- 7.3.8 经技术部合格评定人员评定，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认证评定人员填写《认证评定意见表》，做出认证结论，技术总监对认证决定结果进行确认，签署认证批准意见，综合部制作认证证书，证书中标注换证日期，证书编号及有效期保持

指南 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 题	编制部门
	TCC-3-JS01-19	B/1	管理体系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管理规范	技术部

不变，总经理签发认证证书。

7.3.9 市场部向获证客户递交新认证证书时，要求获证客户在一个月内交回原认证证书。

8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8.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8.1.1 固定分场所、区域或生产单元（QMS/EMS/OHSMS区域、生产线）缩小；

8.1.2 产品/服务类别减少；

8.1.3 产品/服务形成主要过程减少，如产品/服务设计、产品安装；

8.1.4 多个获证客户认证减少获证客户数量；

8.1.5 获证客户OHSMS覆盖范围内的工作设施或工作区域关闭。

8.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8.2.1 获证客户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服务、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要求；

8.2.2 获证客户不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区域等认证资格；

8.2.3 获证客户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8.2.4 获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在不影响认证客户责任和整个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完整性前提下，将不满足管理体系体系要求的部分，从认证范围中删除。

8.3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8.3.1 获证客户可以通过《获证方情况调查表》向TCC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根据审核组（现场审核时适用），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由审核组传递获证客户填写的《获证方情况调查表》；

8.3.2 对在监督审核实施前已向TCC正式申请缩小产品类别认证范围的，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按《TCC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清单》进行专业类别再判定；

8.3.3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根据缩小后的认证范围进行审核方案策划，考虑审核组的专业能力及是否需要实施现场审核；当需要实施现场审核时，获证客户OHSMS覆盖范围内的工作设施或工作区域关闭会导致OHSMS风险发生变化，虽然原有风险可能已经消失，但是有可能产生新OHSMS风险（如：对于公众的一旦缺乏适当的维护和监视活动而产生的OHSMS风险），审核组在审核中应核实获证客户的OHSMS在关闭的设施和工作区域是否持续满足OHSMS标准要求并有效实施，

指南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 题	编制部门
	TCC-3-JS01-19	B/1	管理体系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管理规范	技术部

当获证客户的OHSMS未能持续满足OHSMS标准并被有效实施时, TCC将作出暂停获证客户OHSMS认证的决定。

8.3.4 需要时, 审核部识别缩小认证范围后是否对仍保持认证范围内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产生影响。适当时, 提出处理措施意见;

8.3.5 在审核后, 审核组在审核记录和结论中应明确缩小的认证范围, 并附获证客户盖章确认的《客户信息确认单》;

8.3.6 经技术部确认的评定意见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 此时应与审核部及获证客户沟通确认;

8.3.7 需要时, 获证客户应与TCC修订认证合同;

8.3.8 如果使用认证标志的授权有规定的认证范围的, 审核部向获证客户换发使用认证证书的授权;

8.3.9 缩小认证范围评定时应关注缩小认证范围后对管理体系完整性是否有影响, 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认为获证客户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 技术总监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

8.3.10 综合部制证人员制作新认证证书, 证书中标注换证日期, 证书编号及有效期保持不变, 市场部在向客户颁发新证书同时, 书面告知获证客户交回原认证证书并修改其在广告宣传材料上的认证证书信息, 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当缩小单个认证领域的认证范围时, 应对其他认证领域的影响进行评价。

8.3.11 因管理体系不再符合规定要求而暂停或撤销的, 办理通知的时间宜7个工作日内, 并且:

—当获证客户被TCC暂停认证资格时, TCC书面通知获证客户同时暂停其认证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 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获证客户被TCC撤销认证资格时, TCC将停止其认证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权利, 并报CNAS备案, 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获证客户及时交回被撤销的认证证书及其标志, 并告知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材料上继续使用已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标志, 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 应暂停其认证证书:

指南 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 题	编制部门
	TCC-3-JS01-19	B/1	管理体系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管理规范	技术部

9.1.1 获证客户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 (1)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 (2) 获证客户监督审核期间发生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情况;
- (3)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获证客户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并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
- (4) 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做出相应调整, 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
- (5) 获证客户违反认证机构要求。

9.1.2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 获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2) 获证客户未履行与TCC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
- (3) 获证客户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4)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以将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9.1.3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获证客户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

9.1.4 获证客户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 并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

9.1.5 获证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 (1)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 (2) 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已不在现行有效的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但仍有可能在短期内符合规定要求。

9.1.6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9.1.7 获证客户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 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1)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被媒体曝光、或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

指南 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 题	编制部门
	TCC-3-JS01-19	B/1	管理体系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管理规范	技术部

救措施；

（2）获证客户批量产品出现严重波动，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的（QMS适用）。

9.1.8 获证客户的总装顾客将其确定为供货特殊状态或者获证客户被其顾客投诉。

9.1.9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必须书面注明暂停原因）。

9.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9.2.1 获证客户主动提出暂停

获证客户向TCC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申请；需要办理暂停的项目由市场部填写《认证决定报告》，连同有关材料报技术部，《认证决定报告》中应写明暂停理由，技术部批准、总经理核准签署后，办理暂停手续。

9.2.2 认证决定提出的暂停

认证决定提出暂停时，由技术部认证决定人员填写《认证决定报告》，连同有关材料报技术部，《认证决定报告》中应写明暂停理由，技术部批准、总经理核准签署后，办理暂停手续。

9.2.3 直接办理暂停

对于超过监督周期且没有后续措施的项目，由市场部按照9.2.1报技术部，技术部批准、总经理核准签署后，办理暂停手续。

9.2.4 暂停通知的办理

9.2.4.1 经技术部评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纠正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技术总监批准后办理《暂停认证证书通知》。

9.2.4.2 当暂停原因为超期未监督、未付款时，不需要安排评定，市场部填写《认证决定报告》，由技术部批准后，直接办理《暂停认证证书通知》。其它情况需要安排评定，并经总经理批准后，根据批准意见办理。

9.2.4.3 对批准暂停的项目，由技术部在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将《暂停认证证书通知》发送给获证客户，暂停手续应在收到暂停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9.2.4.4 市场部应与获证客户联系，明确表述后续措施的要求或提示。同时要求获证客户按照《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审核部应对暂停认证客户持续关注，并保持项目管理活动记录，以及时启动暂停恢复、撤销等后续活动的准备。

指南 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 题	编制部门
	TCC-3-JS01-19	B/1	管理体系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管理规范	技术部

- 9.2.4.5 综合根据认证决定调整相关的获证客户名录状态，在TCC官网予以动态公告。
- 9.2.4.6 对于CNCA“实施规则”中有相关要求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暂停认证证书的获证客户名称等信息和原因，由信息上人员报向国家认监委以及获证客户所在地的省级认证监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 9.2.4.7 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当暂停单个认证领域的认证证书时，应对其他认证领域的影响进行评价。
- 9.2.4.8 暂停期限宜与原因相适应，一般情况下，暂停不超过6个月。
- 9.2.4.9 若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则应恢复被暂停的认证。如果客户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则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10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0.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客户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间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10.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10.2.1 直接恢复

对于仅因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引起暂停的项目，当获证客户缴纳认证费用后，无需经过审核、评定，由市场部直接向技术部提交《认证决定报告》，由技术总监批准后办理批准恢复后的手续。

10.2.2 需评定的恢复

除10.2.1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应

- 未实施审核的，应进行补充现场审核；
- 已实施审核的，应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予以恢复。

(1) 获证客户根据暂停原因，在规定期限内向审核部提出恢复认证资格，并附相关恢复申请材料；审核部负责受理恢复申请，并针对认证资格暂停原因，由审核部策划审核方案并实施。

(2) 应在《审核组派遣通知书》、《审核计划》的审核目的中明确暂停恢复的要求，在

指南 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 题	编制部门
	TCC-3-JS01-19	B/1	管理体系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管理规范	技术部

审核日程中安排确认暂停是否可恢复，暂停期间是否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记录相应审核发现，在审核报告中报告，做出是否可以恢复的结论。审核档案归档后，按照《审核档案归档整理和认证决定工作指南》要求，审核部填写《认证决定报告》，连同审核归档材料交技术部进行评定，合格后办理批准恢复后的手续。

(3) 审核部应根据暂停的性质不同，留有足够的运作时间，在暂停截止期前完成各项活动；不能在暂停截止期前恢复认证的，应根据情况办理继续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手续。

10.2.3 批准恢复后的办理

在批准恢复认证注册资格后，综合部制作《恢复认证证书通知》和《认证资格保持通知书》（结合监督审核恢复时适用）、综合部制作新认证证书（结合再认证恢复时适用）发放客户，并更新数据库信息。不能批准恢复认证的，技术部根据情况办理继续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手续，并更新数据库信息。

综合根据认证决定调整相关的获证客户名录状态，在TCC官网予以动态公告。

对于“实施规则中”有相关要求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客户名单和原因，由信息上人员报向国家认监委以及获证客户所在地的省级认证监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1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1.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客户，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11.1.1 获证客户审核未通过。

11.1.2 获证客户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资质不再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

11.1.3 获证客户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11.1.4 获证客户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质量重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客户违规造成；

(1) 获证客户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国家抽检不合格，并造成严重影响；

(2) 拒绝接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

指南 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 题	编制部门
	TCC-3-JS01-19	B/1	管理体系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管理规范	技术部

- 11.1.5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间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11.1.6 获证客户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11.1.7 获证客户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1)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未向TCC通报,并在短期内无法满足认证要求;
 - (2) 获证客户体制变更后原管理体系已不再适宜;
 - (3) 获证客户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
 - (4) 获证客户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 (5)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获证客户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严重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 (6) 获证客户停业或关闭的。
- 11.1.8 获证客户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有效纠正;
- (1) 获证客户在获证期间发生大量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误导消费者,影响面大;
 - (2) 获证客户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1.1.9 获证客户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获证客户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 (1) 获证客户产品质量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在短期内无法恢复符合性(QMS适用)。
- 11.1.10 获证客户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
- 11.1.11 获证客户因换发新证而撤销旧证书。
- 11.1.12 获证客户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1) 获证客户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TCC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2) 获证客户长期拖欠认证费用,并催缴无效的;
 - (3) 经核实获证客户提供虚假信息,且影响了审核、认证决定的有效性的;

指南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 题	编制部门
	TCC-3-JS01-19	B/1	管理体系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管理规范	技术部

- (4) 获证客户更换认证机构的（未书面告知TCC的）；
- (5) 获证客户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不做处理的。

11.1.13 获证客户主动放弃认证。

11.1.14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

11.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11.2.1 审核部提出的撤销

审核部与获证客户沟通，并采用适当方式核实证据，依据确凿的信息填写《认证决定报告》，提出对获证客户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报技术总监批准后办理撤销的手续。

11.2.2 认证决定提出的撤销

认证决定提出撤销时，填写《认证决定报告》，报技术总监批准后办理撤销的手续。

11.2.3 直接办理撤销

对于超过暂停期又没有后续措施的项目，由技术部与审核部确认后，对该项目按照要求做出认证决定的建议，报技术总监批准后，办理撤销手续。

11.2.4 撤销通知的办理

(1) 经技术部评定，确认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撤销认证资格的评定结论，技术总监批准后办理《撤销认证证书通知》；

(2) 当撤销原因为超期未审核、拖欠认证费用时，不需要安排评定，由市场部直接向技术部提交《认证决定报告》，由技术总监批准后办理撤销的手续。其它情况需要安排评定，评定人员根据评定结果并填写《认证决定报告》，由技术总监批准，根据批准意见办理；

(3) 技术部在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综合部制作《撤销认证证书通知》，撤销手续应在收到撤销信息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4) 市场部应将通知书发给获证客户，并按要求收回认证证书原件。因获证客户原因不能收回的，在TCC网站公布有关信息并通知地方认证监管部门。

(5) 综合根据认证决定调整相关的获证客户名录状态，在TCC官网予以动态公告。

对于“实施规则中”有相关要求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客户名单和原因，由信息上人员报向国家认监委以及获证客户所在地的省级认证监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6) 当撤销某个认证领域的认证证书时，应对其他认证领域的影响进行评价。

指南 文件	通鉴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号	版本	标 题	编制部门
	TCC-3-JS01-19	B/1	管理体系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管理规范	技术部

12 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2.1.1 认证资格的注销

12.2.1 获证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注册资格将被注销：

- (1) 在证书有效期内, 由于认证要求的变更, 获证客户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变更后的要求的;
- (2)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 获证客户无理由不再提出再认证申请的;
- (3)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注销的。

12.2.2 市场部客服人员填写《认证决定报告》, 报技术部批准。

12.2.3 注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后续处理

在批准注销认证注册资格后, 综合部制证人员按注销审批意见打印制作《注销认证证书通知书》, 要求被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客户自注销之日起, 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对认证资格的宣传, 并在接到通知后, 交回被注销的认证证书(限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3. 相关文件

- 13.1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 13.2 《申请受理与审核管理程序》
- 13.3 《审核档案归档整理和认证决定工作指南》

14. 相关记录

- 14.1 《认证不通过通知书》
- 14.2 《认证决定报告》
- 14.3 《暂停认证证书通知书》
- 14.4 《注销认证证书通知书》
- 14.5 《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
- 14.6 《恢复认证证书通知书》
- 14.7 《获证方情况调查表》
- 14.8 《认证评定意见表》